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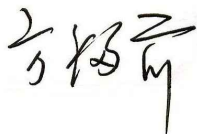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同意《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方福前(签字): 

张传明(签字): 

汪 莉(签字): 

2015年6月17日